

浙江省林业局

浙林字函〔2025〕319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 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精准掌握我省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底数与动态变化，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报告和数据管理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普查工作

当前正值“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总结收官和“十五五”防控策略谋篇布局的关键时期，摸清疫情发生底数是掌握疫情动态、制定科学防治策略的核心前提，对客观公正评估各地防控攻坚成效、科学谋划“十五五”防控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疫情监测报告工作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资金保障，科学安排、统筹推进本辖区疫情秋季普查工作。国家林草局将持续开展松树异常大面积卫星遥感监测，特别对已撤销的疫区疫点、新发的疫情、社会举报等反映的松树异常情况、秋季普查数据等

进行专项抽查核实。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不明原因死亡松树取样检测排查，认真执行相关信息报告制度，做到新发疫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

二、认真规范开展疫情普查

各地要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浙江省松树异常无人机遥感检测技术参数（2024版）》等规定的技术要求，规范开展疫情监测普查。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开展无人机普查的地区，要仔细甄别参与投标公司的技术能力，确保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各地要强化合同管理，对秋季普查服务企业提交的普查成果进行实地抽样复核。涉及发现弄虚作假、数据造假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责任，并纳入信用惩戒体系管理。要加强无人机普查航线管理，严格执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提前做好无人机飞行航线申请工作，严禁未经审批擅自飞行。

三、严格做好疫情数据管理

各地要落实疫情数据监测管理责任，加强数据跟踪管理，实事求是统计、报告疫情信息，严防虚报、瞒报、迟报、拒报及数据统计造假行为。省林业局将加大数据核查力度，对新发生疫情迟报、数据失真等问题，一经发现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按时做好数据的平台报送和书面报送工作，务必于11月10日前，将普查数据上传“数字森防”应用场景；11月15日前，将普查书面报告报送省林业局；11月20日前，完成健康森林数据落地上图、

无疫情村认定工作，无疫情村名单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报省森防总站备案。

联系人：陈理哲，联系电话：0571-87399133。

